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5日及2025年8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5日及2025年8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晚开启全景无人机产品公测。截至目前该全景无人机产品尚处于公测阶段，量产问题仍在解决，未正式发售，目前并未产生实际收入，预计不会对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相关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